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1日，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，其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6年1月11日，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8,000股，平均增持股价为58.78元/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04%。

本次增持前，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,386,493股（其中36,032,962股为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52%。

本次增持后，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,454,4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56%。

李卫国先生已分别于2015年7月3日、7月6日、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,871股、227,100股、53,560股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、7月7日、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及《中国证券报》的公告），截至目前，李卫国先生共增持公司股份421,531股。

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三、李卫国先生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卫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1日